

【政策选登】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级次范围的通知

新政发[201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07]5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和城市化建设进程,决定对《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及征收范围的通知》(新政发[2010]54号)规定的我县城镇土地使

用税的土地级次范围进行调整。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除乡行政区域外,我县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级次统一按行政区域划分,各级土地的具体区域为:

一级地段:南明街道、七星街道、羽林街道等三个街道行政区域内,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8元;

二级地段:澄潭镇、梅渚镇、儒舂镇和大市聚镇行政区域内,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6元;

三级地段: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除一、二级地段外的其他地区,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2元。

二、强化“亩产论英雄”理念,对一级和二级地段内的工业企业亩产税收超有关标准的实行奖励,具体奖励政策另行规定。

本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原《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及征收范围的通知》(新政发[2010]54号)废止。

2013年1月5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就近期各地反映的契税政策执行中若干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照常征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

二、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为最终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出让合同的土地使用权承受人。

三、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

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四、企业承受土地使用权用于房地产开发,并在该土地上代政府建设保障性住房的,计税价格为取得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

五、单位、个人以房屋、土地以外的资产增资,相应扩大其在被投资公司的股权持有比例,无论被投资公司

是否变更工商登记,其房屋、土地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六、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免征契税。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5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2012年12月6日

【以税说法】

警惕小餐馆里的假发票

2011年5月,某市地税稽查局接到群众联名举报,举报反映该市一家餐馆出具假发票。接到举报后,该市地税稽查部门,根据举报人提供的发票复印件,初步分析该餐馆使用的发票系假票,于是下达《税务稽查通知书》,对该餐馆就举报内容所涉时段的纳税情况实施稽查。稽查人员根据所掌握情况进行事前预案,依照举报内容的涉税违法疑点以及该单位经营特点,拟定税务检查方案,确定以假发票为主要线索对该案展开调查取证。

2011年6月,稽查人员到该餐馆进行稽查,送达相关税务文书、出示税务检查证。在经营现场从抽屉调取85张嫌疑发票。面对证据,餐馆老板张某承认发票是从别人手里买来的,支付方式是用餐费相抵,还承认已经使用过十多张同样的发票给客户。从该餐馆共收缴发票85份,经省税务票证管理中心鉴定假发票84份,另一份因号码不清无法鉴定。

在对该餐馆业务收入情况进行检查时,由于收银系统层层设密,稽查人员对电子信息的检查遇到麻烦,用收银员账号进行系统检查后,由于权限设置,没有发现有价值的资料,不能反映整体经营情况。在稽查人员试图打开收银系统后台时,又遇到一道密码,经启用破密软件及对涉案当事人张某的政策教育,终于掌握收银

系统的后台密码,发现电脑中的收银员工营业查询登记记录,查实该餐馆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实际餐饮营业收入145万元,且未申报纳税。

经审理、执行等程序,此案涉及补缴税(费)、罚款及滞纳金已在2011年7月执行入库。

案件点评

由于餐饮发票在财务处理中较为“方便”,在当前社会环境中,餐饮发票成为众多企业、单位争相需要的“香饽饽”,餐饮业也相应成为假发票现象比较严重的行业,各餐饮企业的违法用票行为,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假发票的泛滥。此案是众多发票整治案件中的一个典型案例,藉此告诫餐饮行业纳税人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以免得不偿失,同时希望企业和公民在外就餐后应主动索要发票,如发现发票有问题,请及时与税务机关联系,以期共同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延伸阅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是指下列情况:1.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2.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地税)

我县实施一事一议项目198个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是农村税费改革后中央为破解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难题而出台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是事关农民生产生活的民生工程和农村长治久安的民心工程。根据省市统一部署,作为全省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试点县,我县财政部门积极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198个,涉及全县16个乡镇(街道)162个行政村,项目受益人口达17.16万人,项目总投资9423万元,其中争取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2596万元,县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3608万元,有力推动一大批民生实事项目的陆续建成,并在改善农村村容村貌,增添农村文体娱乐设施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一事一议项目内容广泛,主要涉及农村饮水、道路硬化、污水处理、休闲场所、公共绿化、村中景观提升等方面,重点支持农村饮水、道路硬化工程和污水处理为主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休闲场所和公共绿化、亮化为主的生活环境改善建设,支持村中景观工程为主的村中环境

提升工程。

县财政局加强资金整合,积极争取省级财政一事一议奖补资金;同时,在整合县财政安排的新农村建设、农村饮水用水等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作用,努力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积极性,共发动村民筹资筹劳1707万元,村集体经济投入695万元,社会力量捐助817万元。

县财政局还积极构建服务平台,在县、乡两级层面成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乡镇联络员制度,加强项目管理。明确操作办法和工作规程,加大对乡镇(街道)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督促考评力度,将一事一议工作列入乡镇(街道)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根据一事一议项目实施情况,实行评优奖惩制度,调动乡镇(街道)参与积极性。此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体现民意,村民对本村组织实施的一事一议项目行使建议权、表决权、监督权,提高村民参与一事一议项目建设的主人翁意识。

(通讯员 张海水 潘兰洪)

我县又添31家纳税大户

2012年度,年纳税额超百万纳税人比2011年度增加31家,达到328家,占全县总纳税户数的3.21%,年纳税额32.15亿元,占全县税收总收入的85%,其中年纳税额在千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达到50家,税额24.33亿元,占全县税收总收入的64.33%;纳税亿元以上企业5家,占全县税收比重29.53%,为新昌经济社会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据悉,为应对多变复杂的经济形势,我县企业家立足做强本土企业,形成经济合力,有新昌特色的跨行业多种经营集团企业模式正在逐步形成。年纳税额千万元以上列入集团企业统计的户数由2009年的4家发展到2012年的24家,2012年纳税总额达21.53亿元,占全县税收总收入的56.92%。

(通讯员 陈坚钢)

财税窗口“三举措”优化服务

近日,财税窗口深入贯彻全县财政地税工作会议精神,提出“三举措”,优化窗口服务。

财税窗口对11项行政许可和审批业务一律实施准时、限时、延时的“三时”服务,要求全体干部准时到岗,在限定的时间内为纳税人办结涉税事宜,如遇下班时仍在受理中,要求工作人员延时办理直至办结方可离开岗位。真正做到让公民“走进一个门,来到一个窗,办完一切事”的承诺。

财税窗口还对11项行政许可和审批业务咨询一律实施“一次性告知制”,要求每个工

作人员都要熟悉窗口各项业务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业务流程,帮助公民和纳税人解决办证(税)中遇到的困难,为公民和纳税人全程贴身指导各种办证(税)事宜,解答公民和纳税人关于办证、税收方面的疑问。

同时,为了不使纳税人吃“闭门羹”,窗口开辟午休时间“绿色通道”,午休时间留一位工作人员在窗口值班,接待需要急事特办的公民和纳税人,方便他们办理办证及涉税事宜,做到窗口业务办理服务全天候。

(通讯员 卢炳槐 刘贤兰)